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68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芷嫻（原名王鈺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芷嫻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玻璃球壹顆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王芷嫻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供出其本案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向張○○、綽號「阿兄」之人購買，嗣經警查獲該人到案並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4728號提起公訴在案，有該起訴書存卷可參，是以，被告本案犯行，

01 自得依上揭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於民國
03 113年5月31日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僅相隔3月即再犯本
04 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
05 漠視毒品對社會秩序產生之危害、對自身健康可能形成之戕
06 害，益徵其戒毒意志不堅，行為實應予非難，然考量施用毒
07 品係自戕性犯罪，本質上並未危及他人，對社會造成的直接
08 危害有限，與其他類型之犯罪相較，可罰性相對偏低，此類
09 犯罪又屬成癮性的病患型犯罪，即便對被告施以刑罰，警告
10 意義亦遠大於矯正成效，故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
11 治；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教育程度、職業、家
12 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扣案之玻璃球1顆為被告所有，供被告犯本案施用毒品之
15 用，業經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
16 沒收。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8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陳佑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282號聲請簡易判
03 決處刑書。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5282號

06 被 告 王芷嫻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08 ○0號

09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芷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
15 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執
16 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74號
17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
18 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19 8月18日下午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居所內，以
20 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1 次。嗣於113年8月18日晚間10時19分許，在桃園市○○區○
22 ○路000號前為警盤查，經同意後扣得玻璃球1顆，並於同日
23 晚間11時5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24 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芷嫻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8 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
29 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30 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31 1份在卷可稽，復有上開物品扣案可佐，被告犯嫌堪以認

01 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玻璃球1顆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
04 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檢 察 官 許 炳 文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王 秀 婷

20 所犯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